

大连商品交易所文件

大商所发〔2024〕86号

关于生猪期货 2403 合约交割等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生猪期货 2403 合约已临近交割，距交割月剩余 2 个交易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个人客户持仓不得交割。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货业务细则》第十八条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生猪期货合约适用每日选择交割，客户持仓在交割月首日即可交割配对。

二、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生猪期货 2403 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交割月份持仓限额为 10 手，个人客户交割月份持仓限额为 0 手。

三、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

限额。对超过持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，交易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强行平仓，还可以采取电话提示、要求报告情况、要求提交书面承诺、列入重点监管名单、限制开仓等措施。

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不具备交割能力客户的风险管理，提醒相关客户有序退出生猪期货 2403 合约，避免进入交割月产生风险和损失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4 年 2 月 27 日